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替任董事調任；
- 及
- (3) 提名委員會人員構成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沛雨先生(「**張先生**」)因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張先生的行政職務將由馬成偉先生(執行董事)接任，馬成偉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管理、信息技術及供應鏈管理，以及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事務。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付出和貢獻。

替任董事調任

於張先生辭任後，馬慧詩小姐(「**馬小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由張先生之替任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馬小姐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慧詩小姐，現年41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張先生之替任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營銷及公關經理，負責本集團營銷活動及投資者關係。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V.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及V.S.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該等公司均由馬金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擁有，且不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共同管理東南亞地區的商業及住宅房地產投資組合，並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投資建

議。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攻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全球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為新加坡健身公司Upside Motion Pte. Ltd.的創始人，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Sprout Hospitality Pte. Ltd.的創始人，該公司為一家酒店採購諮詢公司，為東南亞的新開業酒店提供服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顧問。

於調任後，馬小姐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緊隨當時之任期屆滿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初步任期完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訂約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馬小姐有權獲取以下經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之薪酬：

- (i) 月薪30,000港元，在遵守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可由董事會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增加與否；
- (ii) 於每十二個月服務期滿後，可獲取有關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應付予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按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合併或綜合淨溢利而定，不得多於以下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淨溢利(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或百分比：

本集團之淨溢利(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

應付予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花紅之最高數額(本集團淨溢利(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百分比)

| | |
|--|-----------------------|
| 不多於20,000,000港元 | 1,000,000港元或5%，以較低者為準 |
| 相等於或多於20,000,000港元 但不多於25,000,000港元 | 1,750,000港元 |
| 相等於或多於25,000,000港元 但不多於30,000,000港元 | 2,250,000港元 |

**本集團之淨溢利(未計稅項及
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
權益後)**

**應付予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花紅之
最高數額(本集團淨溢利(未計稅項及
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
權益後)之金額／百分比)**

| | |
|--|-------------|
| 相等於或多於30,000,000港元 但不多於40,000,000港元 | 3,000,000港元 |
| 相等於或多於40,000,000港元 但不多於50,000,000港元 | 4,800,000港元 |
| 相等於或多於50,000,000港元 | 14% |

- (iii) 使用與其職級及職位相稱風格及型號之汽車；
- (iv) 提供個人意外及醫療開支保險；
- (v) 每十二個月，彼、其配偶及子女往返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兩張來回商務客位機票之費用；
- (vi) 全數付還其因履行服務合約規定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以及向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或潛在業務夥伴贈送禮物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vii) 全數付還其根據服務合約所收取之款項及福利而對其徵收及由其支付之所有香港薪俸稅；
- (viii) 全數付還其子女之所有合理教育開支；
- (ix) 每年一次家庭外遊旅行，全數付還就彼、其配偶及子女所合理產生的旅遊、膳食及住宿開支；
- (x) 須於香港逗留及履行服務合約項下職責時為其在香港提供住宿；及
- (xi) 商務客艙旅行票，全數付還就彼須於香港(或彼須工作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外地方旅遊以履行其職責時所合理產生的旅遊、膳食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馬小姐於本公司30,206,96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20%。馬小姐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之女，及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之姐姐。馬小姐為本公司控股公司V.S. Industry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股東。

馬小姐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馬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有關馬小姐調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人員構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小楠女士(「**傅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傅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提名委員會(由Wan Mohd Fadzmi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馬成偉先生、陳薪州先生及傅女士組成)將設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且將繼續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馬成偉先生
張沛雨先生(馬慧詩小姐為彼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Wan Mohd Fadzmi先生